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3 月 30 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7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01-5）。

二、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600 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327.6 余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全额归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80 余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需求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从事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承诺的时间内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参与过高风险投资。对于此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如因项目建设加快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所需的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项目所在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80 余万元。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项目所在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